

# 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

## 組成辦法

民國 91 年 7 月 16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3 年 5 月 25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規劃運用「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」作為本校校務發展之基礎，特設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審議本校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分配原則、支用計畫及儀器設備變更及經費之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二十八至三十五人，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  
一、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處長、國際長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當然委員。  
二、各系(含通識中心)選任教師代表各一人為選任委員。選任委員應由各系(含通識中心)公開推選三人及其順位，由最優先順位教師擔任之，如有出缺依序遞補，任期為一學年，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不得兼任校內專兼任稽核人員。
- 第五條 校長為本小組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，校長無法出席時，由其指派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議決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之。除校長外，其他當然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；選任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依據任務需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必要時，主席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